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
21 May 202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837/2017 号来文的决定* **

来文提交人：M (无律师代理)

据称受害人：申诉人

所涉缔约国：瑞典

申诉日期：2017 年 8 月 4 日(首次提交)

实质性问题：驱逐至中国；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风险

委员会获悉对提交人的驱逐令已于 2021 年 4 月 3 日丧失时效，他可以向瑞典提交新的庇护申请，委员会因此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会议上决定停止审查第 837/2017 号来文，但有一项谅解，即申诉人若再次面临被强行逐出缔约国领土的风险，有权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新的来文。

* 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(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)通过。

**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：艾萨迪亚·贝尔米、克劳德·海勒、埃尔多安·伊什詹、柳华文、伊尔维亚·普策、阿娜·拉库、迭戈·罗德里格斯-平松、塞巴斯蒂安·图泽和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。

